



(上接B5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内控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 是          |
| 2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志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业务规划发展需要,王志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一、王志斌先生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志斌先生的书面辞任函,因公司业务规划发展需要,王志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王志斌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志斌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志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王志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36

##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朝先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四家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4.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5%(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8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 4.3 亿元范围内,授信额度及借款利率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不含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亿元为信用方式外,其余需由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需要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值措施。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空港股份资产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借款 3,000 万元即将到期,为确保天源建筑生产经营需要,向国资公司申请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 展期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展期期限:1 年;
- 展期利率:4.35%;
- 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值措施。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暨转股日仅余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光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国光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 年 7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未转股的“国光转债”将停止转股。停止转股后,公司将按照披露的赎回安排对“国光转债”进行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光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国光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转股价格:12.31 元/股),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持有人持有的“国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被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重要提示:

- 国光转债赎回价格:101.43 元/张
- 国光转债赎回条件触发日:2024 年 6 月 14 日
- 国光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7 月 3 日
- 国光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7 月 5 日
- 国光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7 月 8 日
- 国光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即:公司将赎回款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 国光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 年 7 月 15 日
- 国光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议案》,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提前“国光转债”的提前赎回安排。现将“国光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徐建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徐建明先生已经参加 2022 年第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叶云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云青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徐建明先生简历

徐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任才华逐步云西有限公司、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奥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2 年 9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担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建明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叶云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会计学校,持有中级会计职称资格,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开化造纸厂会计、财务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温州市松台电表厂(现厂)财务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03 月,担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温州印象风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1 年 01 月至今,担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云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云青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值措施。  
此议案四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韩朝先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担保及意见

(一)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37

##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 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 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拟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展期期限 1 年,展期利率为 4.35%。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董事长关文芝先生同时在国资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该事项。

● 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国资公司进行的交易共 2 次,累计金额 13,000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交所”)同意,公司 32,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0 元/股。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约定,截止目前公司共计调整了八次转股价格,最近一次调整后,“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2.31 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国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会有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可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国光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a×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付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A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a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有条件赎回情况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即 16.33 元/股、16.0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以下

“注”中的相关内容,已经触发“国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注: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由 12.56 元/股调整为 12.31 元/股,相应地,在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有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33 元/股),有 1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00 元/股),合计 15 个交易日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具体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公告》)。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赎回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点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国光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国光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
- 3、“国光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停止赎回。
- 4、2024 年 7 月 8 日为“国光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赎回全部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7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光转债”。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光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届时“国光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光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899 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莹  
电子邮件:dsb@seggie.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注”中的相关内容,已经触发“国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注: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由 12.56 元/股调整为 12.31 元/股,相应地,在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有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33 元/股),有 1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00 元/股),合计 15 个交易日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具体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公告》)。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赎回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点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国光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国光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
- 3、“国光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停止赎回。
- 4、2024 年 7 月 8 日为“国光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赎回全部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7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光转债”。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光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届时“国光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光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899 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莹  
电子邮件:dsb@seggie.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注”中的相关内容,已经触发“国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注: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由 12.56 元/股调整为 12.31 元/股,相应地,在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有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33 元/股),有 1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00 元/股),合计 15 个交易日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具体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公告》)。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赎回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点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国光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国光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
- 3、“国光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停止赎回。
- 4、2024 年 7 月 8 日为“国光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赎回全部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7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光转债”。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光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届时“国光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光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899 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莹  
电子邮件:dsb@seggie.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注”中的相关内容,已经触发“国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注: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由 12.56 元/股调整为 12.31 元/股,相应地,在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有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33 元/股),有 1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00 元/股),合计 15 个交易日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具体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公告》)。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赎回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点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国光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国光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
- 3、“国光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停止赎回。
- 4、2024 年 7 月 8 日为“国光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赎回全部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7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光转债”。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光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届时“国光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光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899 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莹  
电子邮件:dsb@seggie.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注”中的相关内容,已经触发“国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注: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由 12.56 元/股调整为 12.31 元/股,相应地,在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有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33 元/股),有 1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00 元/股),合计 15 个交易日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具体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公告》)。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赎回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点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国光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国光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
- 3、“国光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停止赎回。
- 4、2024 年 7 月 8 日为“国光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赎回全部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7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光转债”。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光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届时“国光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光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899 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莹  
电子邮件:dsb@seggie.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注”中的相关内容,已经触发“国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注: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由 12.56 元/股